



华龙区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 (业务办理 项) 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备注
1	华龙区 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 位成立登记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规 定：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 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现场检查	证明事项

2	华龙区 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 位住所变更登 记（凭租赁协 议办理）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 除向登记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 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 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 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濮阳 市民政局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 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 件。</p>	现场检查	证明事项
3	华龙区 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 位住所变更登 记（凭产权证 办理）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 除向登记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 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 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 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 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 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p>	现场检查	证明事项

4	华龙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	现场检查	证明事项
5	华龙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现场检查	证明事项
6	华龙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现场检查	证明事项
7	华龙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	免于检查	证明事项

8	华龙区 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 位宗旨和业务 范围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证书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 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 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	免于检查	证明事项
9	华龙区 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 位开办资金变 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证书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 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 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	免于检查	证明事项
10	华龙区 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 位住所变更登 记（凭租赁协 议办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证书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 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 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	免于检查	证明事项
11	华龙区 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 位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 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证书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 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 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	免于检查	证明事项
12	华龙区 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 位住所变更登 记（凭产权证 办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证书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 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 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	免于检查	证明事项

13	华龙区 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 位业务主管单 位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证书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 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机关 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	免于检查	证明事项
14	华龙区 民政局	社会团体活动 资金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书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社会团 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 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 登记。	免于检查	证明事项
15	华龙区 民政局	社会团体名称 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书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社会团 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 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 登记。	免于检查	证明事项
16	华龙区 民政局	社会团体住所 变更登记（凭 租赁协议办 理）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书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社会团 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 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 登记。	免于检查	证明事项
17	华龙区 民政局	社会团体住所 变更登记（凭 产权证办理）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书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社会团 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 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 登记。	免于检查	证明事项

18	华龙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免于检查	证明事项
19	华龙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免于检查	证明事项
20	华龙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免于检查	证明事项
21	华龙区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补办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补办的书面申请	申请材料：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补办的书面申请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	在线检查	证明事项
22	华龙区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变更）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书面申请	申请材料：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的书面申请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	在线检查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23	华龙区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变更)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申请	申请材料: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申请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	在线检查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24	华龙区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书面申请	申请材料: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书面申请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	在线检查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25	华龙区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规模变更)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规模的书面申请	申请材料: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规模的书面申请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	在线检查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26	华龙区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勘察单位变更)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勘察单位的书面申请	申请材料: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勘察单位的书面申请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	在线检查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27	华龙区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勘察单位变更项目负责人变更)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书面申请	申请材料: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书面申请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	在线检查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28	华龙区住建局	更) 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证变更 (设计单位变 更)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变更设计单位的书面 申请	申请材料: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设计单位的书 面申请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	在线检查	涉企经营许 可事项
29	华龙区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证变更 (工程名称变 更)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变更工程名称的书面 申请	申请材料: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工程名称的书 面申请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	在线检查	涉企经营许 可事项
30	华龙区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证变更 (施工单位项 目负责人变 更)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变更施工单位项目 负责人的书面申请	申请材料: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施工单位项目 负责人的书面申请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	在线检查	涉企经营许 可事项
31	华龙区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证变更 (设计单位项 目负责人变 更)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变更设计单位项目 负责人的书面申请	申请材料: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设计单位项目 负责人的书面申请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	在线检查	涉企经营许 可事项
32	华龙区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核准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 请表	申请材料: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	在线检查	涉企经营许 可事项
33	华龙区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 设备使用登记 注销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 用登记证	申请材料: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设定依据: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建 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	免于检查	涉企经营许 可事项
34	华龙区	食品 (含保健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册		免于检查	证明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 经营许可注销	申请书》原件 1 份	食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35	华龙区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法人)	1、《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2、原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3、与变更项目相关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需提供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复印件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免于检查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36	华龙区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项目)	1、《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2、原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3、与变更项目相关的材料; 变更卫生许可项目,增加场所的,按新办卫生许可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现场检查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37	华龙区 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 许可(变更名 称)	<p>2、原卫生许可证复印件；</p> <p>3、与变更项目相关的材料：</p> <p>单位名称变更需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延续)》；</p> <p>(二)企业(个体)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经营主体证件)复印件；</p> <p>(三)由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一年内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p> <p>(四)《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原件；</p>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免于检查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38	华龙区 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 许可(延续)	<p>2、原卫生许可证复印件；</p> <p>3、与变更项目相关的材料：</p> <p>单位名称变更需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延续)》；</p> <p>(二)企业(个体)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经营主体证件)复印件；</p> <p>(三)由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一年内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p> <p>(四)《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原件；</p>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配套文件的通知》(豫卫监督(2019)11号)	在线检查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五)《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延续)》; (六)授权委托书。			
39	华龙区 卫健委	饮用水供水单 位卫生许可 (变更名称)	1、《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2、原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3、与变更项目相关的材料: 单位名称变更需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3条、第20条、《传染病防治法》第29条	免于检查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40	华龙区 卫健委	饮用水供水单 位卫生许可 (变更负责人)	1、《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2、原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3、与变更项目相关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需提供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复印件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3条、第20条、《传染病防治法》第29条	免于检查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41	华龙区 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 许可	<p>证申请书两份</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 份</p> <p>3、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份</p> <p>4、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p> <p>5、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合格证明</p> <p>6、卫生管理组织、制度和卫生管理员名单</p> <p>7、有检测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一年内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原件及复印件(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需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卫生学评价报告;洗浴、游泳场所还需提供水质检测报告)</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p>	现场检查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42	濮阳市 华龙区 环境保	《危险废物收 集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	<p>1、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申请表</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p>	在线检查	

护局	负责人信息变更	2、企业变更情况说明 3、企业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企业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p>改) 第十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 (二) 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三) 危险废物类别; (四) 年经营规模; (五) 有效期限; (六) 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内容, 还应当包括贮存、处置设施的地址。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p> <p>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408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以修改)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 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 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p>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43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注销	1、X 公司关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注销的申请 2、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在线检查、现场检查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p>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部门：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44	<p>濮阳市 华龙区 环境保护局</p>	<p>《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基础信息变更</p>	<p>1、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申请表 2、企业变更情况说明 3、企业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企业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p>	<p>在线检查</p>	<p>涉企经营许可证事项</p>
45	<p>濮阳市 华龙区 环境保护局</p>	<p>《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信</p>	<p>1、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2、企业变更情况说明</p>	<p>在线检查</p>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一）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二）危险废物经营方式；（三）危险废物类别；（四）年经营规模；（五）有效期限；（六）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内容，还应当包括贮存、处置设施的地址。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信息变更	3、企业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企业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答：（一）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二）危险废物经营方式；（三）危险废物类别；（四）年经营规模；（五）有效期限；（六）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内容，还应当包括贮存、处置设施的地址。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46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信息变更	1、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申请表 2、企业变更情况说明 3、企业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企业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一）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二）危险废物经营方式；（三）危险废物类别；（四）年经营规模；（五）有效期限；（六）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内容，还应当包括贮存、处置设施的地址。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在线检查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说明：“检查方式”包括免于检查、在线检查、现场检查。

濮阳市华龙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濮阳市华龙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关于推行告知承诺制的情况说明

为全面深化我区“放管服”改革，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2号）和《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濮政办〔2021〕1号），华龙区按照“应放尽放、应施尽施”的原则，梳理出第一批告知承诺制业务办理项清单，其中4个区直单位涉企事项25项，2个区直单位证明事项21项。



关于就《濮阳市拟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进行调整完善细化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深化我市“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我市“证照分离”改革，濮阳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2号）和《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濮政办〔2021〕1号）精神，初步梳理出了2021年濮阳市市直单位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第一批业务办理项清单、濮阳市市直单位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第一批业务办理项清单（详见附件1、附件2），请相关单位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在本清单（但不限于本清单）基础上，进行调整、补充并进一步完善细化，梳理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清单。各县（区）要按照省、市政府印发的工作方案要求，统筹协调本地各行政机关梳理制定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业务办理项清单，同

步推进此项工作。各县（区）、各部门在梳理时要注意以下几点：

1、业务办理项梳理的范围。各级各部门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业务办理项清单原则上要以河南政务服务网上的政务服务事项为来源进行梳理。

2、两个必需列入的标准。在范围内进行梳理时，有两种情况原则上是要必须列入到清单中的，一是国务院部委、省直部门已列入告知承诺制清单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各部门要全部列入清单；二是证照、材料等前期是由本单位出具的，后期办理相关事项时需要提供的也应列入清单。

3、按照“应放尽放、应施尽施”的原则。对能够通过线上线下核查、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一律列入清单实行告知承诺制。

请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业务办理项清单梳理工作，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这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如有应实行告知承诺的业务办理项未梳理到清单中，要向市政府主要领导作出书面说明。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各级各部门要明确这项工作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并将姓名、联系方式报至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请各级各部门对梳理出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业务办理项清单再进一步逐项梳理出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附件3），市直各单位于2021年5月8日下午6点前、各县（区）于2021年5月12日下午6点前，将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告知承诺制清单（附件3）纸质版加盖本单位公章报送至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市政府办公楼326房间），电子版发至邮箱：pydsjj01@163.com。各县（区）于2021年5月8日下午6点前报负责此项工作的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姓名及联系电话，5月12日前报梳理确认后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纸质版要加盖本地政府、管委会公章。

联系人：翟敬仁 18503939309

附件：

1. 濮阳市市直单位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第一批业务办理项清单；
2. 濮阳市市直单位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第一批业务办理项清单；
3. 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4. 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



附件1

濮阳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第一批业务办理项清单
(共8个单位 104个事项)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1	市公安局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申请主体为职业培训机构-租赁场地-提供食宿)
2	市公安局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申请主体为职业培训机构-自有场地-提供食宿)
3	市公安局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申请主体为职业培训机构-自有场地)
4	市公安局	普通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国有资产-租赁场地)
5	市公安局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申请主体为职业培训机构-租赁场地)
6	市公安局	普通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民营投资-租赁场地)
7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8	市城市管理局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9	市城市管理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0	市城市管理局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11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12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13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14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15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16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1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新办)
1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1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2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2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要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化肥）生产许可证发证（不涉及产业政策,兼并重组）
2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复查申请
2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项计量授权新建申请
2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要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化肥）生产许可证发证（企业及子公司、分公司共同取证,不涉及产业政策）
2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要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化肥）生产许可证发证（企业及子公司、分公司共同取证,涉及产业政策）
2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要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化肥）生产许可证发证（涉及产业政策）
2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要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化肥）生产许可证发证（涉及产业政策,兼并重组）
2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要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化肥）生产许可证发证（不涉及产业政策）
2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发布登记
30	市市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31	市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
32	市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33	市市卫生健康委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34	市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机构执业许可（校验）
35	市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省辖市级）
36	市市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37	市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
38	市市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军队调入地方）
39	市市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40	市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机构执业许可
41	市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军队调入地方）
42	市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43	市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机构注销
44	市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助理升执业）
45	市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婚前医学检查）资格认定
46	市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
47	市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超期注册）

48	市市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
49	市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不需设置的）
5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不符合简化审批手续的资质重新核定
5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首次申请资质核准
5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有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出改制重组分立
5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国有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出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的资质重新核定
5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国有建筑业企业省内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的资质重新核定
5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有建筑业企业省内改制重组分立
5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补办
5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补办
5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
5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非告知承诺制）
6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暂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发
6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事务所资质吸收合并
6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事务所资质证书补办
6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有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入改制重组分立
6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国有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入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的资质重新核定
6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上四百公顷以下的）
6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审核（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

6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划定矿区范围
6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继承)
69	市公安局	设立单位集体户口(自有场地)
70	市公安局	设立单位集体户口(租赁场地)
71	市公安局	变更文化程度
72	市公安局	变更婚姻状况
73	市公安局	暂住登记(出租房屋)
74	市公安局	暂住登记(自有房屋)
75	市公安局	暂住登记(学校就读)
76	市公安局	暂住登记(亲属房屋)
77	市公安局	暂住登记(单位内部)
78	市公安局	核发居住证
79	市公安局	普通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民营投资-自有场地)
80	市公安局	普通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国有资产-自有场地)
81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的名称变更审核
82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的地址变更审核(自有场地)
83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的地址变更审核(租赁场地)
84	市公安局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申请主体为保安服务公司-自有场地)
85	市公安局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申请主体为保安服务公司-租赁场地)
86	市公安局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申请主体为保安服务公司-自有场地-提供食宿)
87	市公安局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申请主体为保安服务公司-租赁场地-提供食宿)
88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89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90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91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
92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
93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94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95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
96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97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
98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变更登记
99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100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
101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102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许可
103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慈善组织认定
104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慈善组织认定